

合同编号: FW-2025-005

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合同

甲方：黄陵县审计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陕西嘉信达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就甲方 327 国道洛川土基至黄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（黄陵段）项目结算审计事宜，甲方拟委托乙方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委托审计基本情况

1. 审计内容：甲方 327 国道洛川土基至黄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（黄陵段）项目结算审计。

2. 审计依据与要求：乙方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、结算、决算审核暂行办法》、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印发《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上述工程项目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发表审核意见，出具审计报告，披露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成因，提出审计建议。

二、审计时间、地点

1. 审计时间

自本委托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并甲方提供完整资料 30 日内审计完成，并同时出具正式的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报告交付于甲方。

2. 审计地点全部委托合同工作内容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完成。

三、费用结算方式

1. 审计费用的计取：

(1) 审计费为人民币 69.5 万元整（合同价）；

(2) 执行《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》（陕价行发【2014】88 号）文件。不分难易程度均以“委托方送审工程总造价”作为基数计算，基本审核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取，效益服务费按审减金额的 5%计取。咨询人的服务酬金(即咨询服务费)为基本审核费与效益服务费之和打 5 折据实结算。如咨询服务费高于合同价，以合同价为准。

2. 审计费用的支付：

合同签订报告出具后，待甲方申请资金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审计费用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

①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所需的资料，无原始资料的，提供有关当事人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有效证明资料，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② 甲方应根据审计的需要负责督促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单位来人接受审核答疑。

③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④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。

2. 乙方

① 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目标，公正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，遵守法律、法规，对已形成资料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完整性作出评价，做到公正、准确的提供工程审计咨询成果。

② 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完整、准确的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成果，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，并提供完整、准确的资料档案，以便甲方查证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应符合甲方档案管理的要求。

③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受托的业务转委托给第三方。

④ 乙方应对审计期间接触到的一切资料保密（保密期限永久）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转给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第三方。

⑤ 乙方应将因审计工作需要而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、及时地返还给甲方。

⑥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工程结算出具审计意见一式六份，同时提供完整的汇总审计报告一式六份。并对审计意见与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本合同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变更协议。

2.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可单独终止与乙方的委托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：

- ① 串通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弄虚作假，损害甲方利益的。
- 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的业务转委托给第三方的。
- ③ 违反法律或职业道德，利用审计机会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谋取私利的。
- ④ 因乙方自身原因，导致审计结论存在重大问题的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的，甲方除可终止本合同外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审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），乙方应当给予赔偿。

2.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审计工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效益审计费的 0.5%/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甲方申请资后未向乙方支付审计费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效益审计费的 0.5%/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则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的工程审计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，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.5.16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